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21日—2016年8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

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 A 栋一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议案二：《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必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方能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 A 栋一楼一号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1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08：30-12：00，13：30-17：00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

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9日开始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新的网络投票流程，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袁瑜珠

联系电话：（0755）29918999-3197

传真：0755-29912092

邮编：518103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232。
2. 投票简称：洲明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议案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多选无效。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个人股东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